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高凱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（原提出之影本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信用卡申請書之憑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